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岳发改审[2018]52号

关于S210 汨罗至杨桥公路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批准 S210 汨罗至杨桥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打造汨长城际快速通道，支撑汨罗对接长沙战略的需要，S210 项目公路为区域快速道路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现状为二级公路，亟需提高公路通行能力、优化区域路网结构。为加快区域经济发展及城镇建设，同意实施 S210 汨罗至杨桥公路工程，项目代码：2018-430681-54-01-008275。

二、项目建设地址：项目起于汨罗市古培镇栗桥村，与

在建的 S240 呈平面交叉，沿 S210 现有老路拓宽，经麻形屋、越江村、白水镇、川山坪镇三姊妹村、清江村、高家村，止于望城区桥驿镇杨桥村（汨罗市与望城区交界处），与 S210 沙段对接（长沙望城区段按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路基宽度 26m），路线全长 34.478km。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按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25.5m，路面宽度 22m，设计指标为公路一级，设计速度 80km/h，全线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投资估算 125287.09 万元，其中建安费 86442.61 万元，除国省补助外，其余资金由汨罗市自筹。

五、项目建设期：24 个月。

六、项目招标事项：均实行公开招标、委托代理。

七、经审查，该项目能源结构以电力为主，年能耗折标煤总量为 11.34tce，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6 年第 44 号令和发改环资规〔2017〕1975 号文件要求，不再单独委托进行节能审查，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采用节能技术、工艺和设备，加强节能管理，不断提高能效水平。

八、项目如扩大建设规模、扩大投资规模、改变建设内容或更改项目选址均须到我委重新审批后才能办理相关手续。请你单位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

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委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开。



